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銘儀

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法扶律師）

金湘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686號、109年度偵字第911、1398、1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銘儀如其附表三編號3部分，撤銷。

陳銘儀犯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蕭富良（已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竊取香樟木後轉賣予陳銘儀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三部分）：

（一）蕭富良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甲、乙等3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8年8月2日至3日間某時，攜帶不詳之人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作為兇器之鏈鋸1支，由蕭富良駕駛A車搭載甲，乙則駕駛另一部不詳車號之汽車，共同前往陳武郎所有、由其胞弟陳勝憲實際使用之南投縣○○鎮○○○段000地號（下稱番子田段214地號，座標X:224034, Y:0000000之處），由甲持鏈鋸將已經倒臥在該處之香樟1株切鋸為8、9塊（材積共3.9立方公尺），再由蕭富良及甲、乙共同將該等香樟木塊搬運至乙駕駛之上開汽車，載運至南投林管處所管理之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國有林地座標X:216095, Y:0000000之處，進一步裁

切後，旋將裁切後之香樟木塊藏放在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私有土地座標X：216128，Y：0000000之處（下稱勞水坑段126之158地號土地）。嗣於同年月5日凌晨0時45分許，由蕭富良駕駛A車搭載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丸」之成年人，至上開勞水坑段126之158地號土地所藏放香樟處，共同徒手將竊得之香樟木塊6塊（大小由8吋至1尺3吋不一）搬至A車，由蕭富良於同日1時29分許載運至信豐鋸木工廠。陳銘儀明知蕭富良交付之上開香樟為贓物，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29分許，在信豐鋸木工廠，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向蕭富良購買上開竊取而來之香樟木塊6塊。

(二)蕭富良於108年8月13日15時56分許，駕駛A車搭載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蘇仔」之成年人，至勞水坑段126之158地號土地，共同徒手將其等竊得之香樟木塊5塊（大小由8吋至1尺3吋不一）搬至A車，再由蕭富良駕駛A車載往信豐鋸木工廠。陳銘儀明知蕭富良交付之上開香樟為贓物，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同日在信豐鋸木工廠，以3000元之代價，向蕭富良購買前開竊取而來之香樟木塊5塊。

二、案經南投林管處、嘉義林管處、黃進良、陳勝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下稱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報告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應審酌之事項，有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者（例如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所生危害、違反義務程度等，即同條第1至3、8至9各款所列量刑應審酌事由），有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實者（例如前科素行、對於本案供述情形之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即同條第4至7、10各款量刑應審酌事由）。倘若當事人針對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為量刑上訴者，為避免論罪與科

刑之犯罪事實相互矛盾，其上訴效力及於犯罪事實之認定，而為全部上訴；如上訴係針對「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實，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則係對法律效果之上訴，而為一部上訴。又當事人雖聲明一部上訴，然一部上訴是否合法，法院應依職權認定，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銘儀上訴理由狀內記載對原審上開犯罪事實之量刑不服，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於本院審理時並稱：番子田段214地號為私人土地，並非森林等語（本院卷二第357頁）。而本案蕭富良所竊取之香樟木是否屬森林之主產物，乃屬事實之認定，即屬與論罪、量刑之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依上說明，應認被告陳銘儀關於此部分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是經本院闡明之後，被告陳銘儀稱關於此部分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等語（本院卷第357頁），本院關於此部分自須對原判決全部（包括犯罪事實、刑及沒收）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儀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蕭富良供述相符（警卷一第70至71、220至221、232至233、243頁；偵卷二第394頁、偵卷五第184至187頁、偵卷六第9至10頁、偵卷七第207至209、235頁；原審卷三第300、301頁；本院卷二第170、365頁），並有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偵查小隊偵查報告書1份（警卷一第1至19頁）、原審法院108年度聲搜字第680號搜索票2張、保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卷一第87至89、93至98、105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20張（警卷一第113至123頁）、嘉義地院108年度聲搜字第1233號搜索票1張、保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屏東/嘉義林管處查扣贓木檢尺明細表各1份（警卷一第125至132頁、警卷四第1903至1907頁、偵卷一第66至74頁）、扣押物品照片8張（警卷一第143至149頁）、木材裁切堆放位置、搬運木材現場照片12張

(警卷一第307至317頁、偵卷五第169至170、174至175、178至179頁)、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下稱勞水坑段126至160地號)地籍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警卷一第331至339頁)、勞水坑段126至158地號地籍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警卷一第341至343頁)、被告陳銘儀本案手機與被告蕭富良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通訊監察譯文及基地台位置各1份(警卷一第361至375頁)、衛星空拍地圖共4張(警卷一第423至425頁)、被告張秀豪指認盜伐香樟木樹頭及裁切地點現場照片8張、衛星定位位置圖1張(警卷一第559至565頁)、證人曾永隆指認現場照片3張(警卷二第613至614頁)、勞水坑段126至160地號現場照片、蒐證錄影畫面擷圖共8張(警卷三第1267至1275頁)、南投林管處109年3月9日投授竹政字第1094701011號函檢附森林被害告訴書、番子田段214、215地號內樟樹被盜伐位置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總售價計算各1份、被害樟樹照片3張(警卷三第1293至1303頁、第1307至1309頁、偵卷八第125至133、136至137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偵卷一第81頁)、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偵查小隊職務報告1份(偵卷五第201至204頁)、番子田段214地號現場照片12張(偵卷七第190至195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陳銘儀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銘儀所為係涉犯森林法第50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惟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森林法第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森林法第3條第1項所稱林地，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亦有明文規定其範圍如下：「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三、依本法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四、依本法第17條規定設置為森林遊樂區之土地。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由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而經本院依職權向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函詢，本案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是否屬於森林法所稱之森林及森林法施行細則所稱之林地，經該處函覆略以：該土地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非屬本管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尚不屬於森林法第3條規定之「森林」，亦非為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之「林地」等語，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12年6月12日投政字第1124105298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69頁）。足見本案番子田段214地號土地，非屬森林法所定義之森林，則蕭富良等人竊取該土地上所種植之上開香樟樹，自無森林法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銘儀所為，係違反森林法第50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尚有未洽。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銘儀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之適用：

一、核被告陳銘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故買贓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銘儀所為均係涉犯森林法第50條第2項故買贓物罪，尚有未洽，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法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已告知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本院卷二第365頁）。

二、被告陳銘儀所犯上開二罪，行為不同、犯意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肆、撤銷原審判決（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被告陳銘儀所示部分）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陳銘儀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陳銘儀人就上開犯罪事實，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賣贓物罪，原判決認其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部分量刑過輕，固非可取。惟被告陳銘儀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適用法則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銘儀關於此部分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銘儀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恣意購買蕭富良竊取陳勝憲所有之香樟樹，以供轉售下游買家賺取私人不法利益，及其各次故買遭竊木材之材積、價值，被告陳銘儀坦承犯行，但未與陳勝憲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及被告陳銘儀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協助友人管理超市、月收入2萬至2萬5000元、因罹患腦癌，需追蹤治療等一切量刑事項（本院卷二第36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折算標準。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較為適當時，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應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本判決關於被告陳銘儀部分雖有二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陳銘儀是否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檢察官得上訴第三審，依上說明，宜於本案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較為適當，故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陳銘儀持用之手機，供其於犯罪時聯繫所用，業據被告陳銘儀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被告陳銘儀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其他扣案之物，或非被告陳銘儀所有，或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或非本院上訴範圍，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立偉、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官 楊 陵 萍
法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就違反森林法部分，得上訴。

故買贓物罪部分，檢察官及被告陳銘儀均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一（與被告陳銘儀此部分犯行無關，予以省略）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權人	是否扣案	備註
1	Samsung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陳銘儀	是	供犯罪事實所示犯行之用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欄	宣告刑及沒收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量刑上訴，原審所量處之刑，此部分已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	一、陳銘儀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二、蕭富良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本院犯罪事實一（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本院所量處之刑及沒收，此部分已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	一、陳銘儀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二、蕭富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三、張銘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四、張秀豪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續上頁)

		沒收或不宜宣告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本院犯罪事實二（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三，蕭富良為本院所量處之刑及沒收，此部分已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	一、蕭富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二、陳銘儀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又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	本院犯罪事實三（即原判決犯罪事實四，杜欣龍為檢察官量刑上訴，陳銘儀為全部上訴，此部分已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	一、杜欣龍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原審量處之刑） 二、陳銘儀犯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原審量處之刑）
5	原判決犯罪事實五（量刑上訴，原審量處之刑，此部分已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	陳銘儀①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②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③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④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⑤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⑦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⑧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⑨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⑩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